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4326001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负责农村承包地、集体“三资”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赋码登记和土地流转备案管理等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服务；负责指导、监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培育业务指导、运行监测和宅基地、农房调查监测以及农经统计等工作；负责全县农村经济审计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农村财会人员培训职责。完成县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 1.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 2.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指导和服务工作；
- 3.加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管服务工作；
- 4.积极盘活资产，增加集体和居民财产性收入；
- 5.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知识培训工作；
- 6.加强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服务工作；
- 7.落实好股份合作机制，探索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 8.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检查；
- 9.开展村级集体经济审计工作；
- 10.参与实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整县推进试点；

- 11.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 12.农经统计工作依法依规开展；
- 13.做好农村土地确权后续服务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6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农村财务与审计股、农业承包合同管理股、农民负担监督股、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指导股、农村经济综合统计股。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局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局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5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7 人（离休 0 人，退休 7 人）。

年末其他人员 1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

人员 1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我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我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我单位属于二级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评表由主管部门统一公开，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局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190,018.13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90,018.13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425,357.25 元，增长 8.93%，主要原因是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补

助经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25,357.25 元，增长 8.93%，主要原因是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补助经费增加；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210,018.13 元。其中：基本支出 3,130,018.13 元，占总支出的 60.08%；项目支出 2,080,000.00 元，占总支出的 39.92%；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445,357.25 元，增长 9.35%，主要原因是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补助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34,642.75 元，下降 4.12%，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导致人员经费的减少；项目支出增加 580,000.00 元，增长 38.67%，主要原因是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补助经费增加；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局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130,018.13 元。其中：基

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057,618.13 元，占基本支出的 97.6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72,400.00 元，占基本支出的 2.31%。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局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080,000.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 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补助经费支出 1,860,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解决好承包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空间位置不明、登记簿不健全等问题，为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调处土地纠纷、抵押担保等提供重要依据；建立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设立、转让、互换、变更、抵押等内容的登记制度，确认农户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等各项权利，强化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保护；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实现对土地承包合同、登记簿和权属证书管理的信息化，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的运用，方便群众查询，利于服务管理，更好地服务于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

2. 拨付 2020 年中央、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经费支出 200,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扶持 8 个合作社和 7 个家庭农场，带动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发展，推进农业生产经营标准化、专业化、集约化和品牌化，推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整和优化升级；

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项目补助经费支出 20,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对全县四个乡（镇、街道）的 10 个村委会（社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进一步规范“三资”委托代理，健全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民主管理，落实民主理财，规范财务公开，强化日常监管。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10,018.13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445,357.25 元，增长 9.35%，主要原因是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补助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6,106.0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45%。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其中：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8,000.00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等经费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288,106.08 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269,547.8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17%。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其中：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58,604.97 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848.00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95,102.80 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支出 7,992.12 元，主要用于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4,343,032.1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3.36%。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等事业运行支出，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补助经费项目支出；其中：

“2130104 事业运行”支出 2,263,032.16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20,000.00 元，主要用于单位开展培训经费支出；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支出 2,060,000.00 元，主要用于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非贫困县）补助资金项目等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261,332.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02%。其中：

“2130122 住房公积金”支出 261,332.00 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000.00 元，决算为 5,781.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000.00 元，决算为 5,781.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5%，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5,781.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781.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000.00 元，决算为 5,781.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5%。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4,651.00 元，增长 411.5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4,651.00 元，增长 411.59%。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开展督查检查、业务指导次数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83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业务部门开展指导、检查、验收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局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局资产总额 22,219.02 元，其中：流动资产 1,004.68 元，固定资产 21,214.34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63,043.50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2,442.68 元(净值)。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发生的各类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432600101111